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4-0219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廖應球及劉志烽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物主：劉志烽，男，1988年09月19日出生，持中國護照編號：EJ842XXXX，居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張槎街道副創望江府10座1202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部白色Apple手提電話（型號及機號均無法核實，有破損）；2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1916000317054966071CQ及89860081192345006477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11 月 20 日

法官


徐 騰

首席書記員


李 志 安